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正修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 正修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111-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11 年 10 月 4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訂 8 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建置及管理，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2 年 9 月 9 日通過設置辦法，並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包含教師、校外特教專家及身心障礙學生代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相關事務討論及決策機會。 2. 111 年分別於 3 月 24 日及 10 月 4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5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 5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72 小時、B：105 小時、C：51 小時、D：69 小時及 E：62.5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學雜費減免資料及各系教師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明定「遇特教生申訴案件時，應另增聘至少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專業人員或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經現場盤點及依據教育部資料，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共315人，訂有個別化支持計畫學生數為314人，完成率達99.7%，缺少1人為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表單未完全採法定項目名稱。</li> <li>2. 轉銜計畫、生涯計畫與生涯輔導計畫歷程紀錄檢核等三項目有所重疊，導致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空白，建議可予整併為一項。</li> <li>3. 依抽閱之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顯示，部分學生之鑑輔會鑑定結果、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內容不完整，宜改善。</li> </ol>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1. 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時程與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備有個別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紀錄。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期末檢討係藉由問卷方式，由學生本人檢核各項服務之助益及整體看法。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1. 學校訂有「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加強輔導申請要點」。 2. 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會議，並有會議簽到。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1.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輔導時數普遍為 1 小時，未因學生個別狀況與需求有所差異。 2. 僅有課業輔導審查核定之科目與時數，缺少針對個別學生審查過程之需求評估紀錄。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學校備有個案轉介單與輔導紀錄，並於每學期就特殊教育學生轉介諮商資料進行整體的統計分析。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111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活動共辦理 4 大系列 46 場活動，活動主題與型態多元。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 分)	學校於每學期就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有量性與質性分析，並依調查結果提出後續辦理之具體建議。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學校訂有「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考試評量實施要點」,提供在校身心障礙學生適當考場、輔具、試題(卷)調整、作答方式調整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針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之學生,進行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等進行統計及分析。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學校訂有輔具借用辦法,由需要協助者自行提出申請,並提供有需要的學生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亦有辦理協助人力的職前培訓。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以問卷方式調查學生運用資源之滿意度,瞭解學生接受服務的情形,但回應人數不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一半,建議鼓勵學生填答,提高回應人數,以充分瞭解每位接受服務學生之服務運用情形。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學校於每學年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並邀請職業重建管理員參與。 2.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包含生涯計畫,但不完整且未包括因應未來計畫所需之服務。建議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並於學生個別生涯轉銜計畫,列出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 分)	1. 特殊教育通報網上的畢業生轉銜總表及畢業生就業調查表完整，另附有畢業生追蹤紀錄表。 2. 佐證資料僅提供 1 名學生之相關資料，建議提供 111 年度所有畢業生相關資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 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2.86%。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 分)	學校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亦訂有編制外員工工作規則。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 分)	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為 99.62%，並分析及說明各項經費使用情形。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 分)	學校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內有相關配置。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 分)	1. 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記錄借用情形。 2. 以問卷方式調查學生運用資源之滿意度，惟回應人數不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一半。建議鼓勵學生填答，提高回應人數，以充分瞭解學生利用服務運用情形，並根據滿意度分析結果進行改進。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設有無障礙專區，惟需進入首頁「行政單位」項下的「學務處」，再進入「關愛輔導中心」不易觸及，建議無障礙環境設施配置圖可放在學校首頁明顯處「認識正修-校園平面圖及交通指引」，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辨識設施所在位置。 2. 學校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正常，且有更新資料。